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子瑋

蘇煜凱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95號），因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08號），經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及丙○○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又被告2人間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又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但上開規定係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分，若認定被告應依該規定加重其刑者，自須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於被害人係兒童或少年此點有所認識，意即須證明被告就其對兒童或少年實施犯罪有直接故

01 意或間接故意。查被告2人於本件犯行時，雖均為年滿18歲
02 之成年人，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知悉告訴人甲○○
03 (民國00年00月生)受傷害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自均無從依
04 上開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05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僅因細故即徒手攻
06 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鼻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等傷
07 害，所為均非足取；再參以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
08 尚可；另衡以被告乙○○前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前科，被告
09 丙○○前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、竊盜、違反洗錢防制法及
10 過失傷害等前科，素行均不佳，此均有被告2人臺灣高等法
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；又考量被告2人均尚未賠償告
12 訴人；末衡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
13 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；被告丙○○自述國中肄
14 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現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
15 狀（見偵卷第9、13頁）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16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羅倫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26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27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2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9 書記官 林思妤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95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丙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丙○○為友人關係。乙○○與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9日20時10分許，各自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（車牌號碼均不詳）行經臺東縣成功鎮五權路與中正路口時，適見素不相識之甲○○步行經過該處，遂心生尋釁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乙○○手推甲○○，再由丙○○徒手揮拳毆打甲○○之臉部，致其受有鼻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之傷害。嗣經警獲報，循線調查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(1)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等確於上開時、地共同以犯罪事實欄所述方式攻擊告訴人甲○○之事實。

01

	(2)被告丙○○ (偵查中經傳未到) 於警詢中之供述	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證人即在場人沈吏弘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共同以犯罪事實欄所述方式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3	臺東醫院成功分院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鼻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渠等彼此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

04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
09

檢 察 官 羅倫德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2

書 記 官 陳維崗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